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0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7日 (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00,000股,并于2020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3,6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1,5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5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3%。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1,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45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0,1000,00股, 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54,985,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114,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7%。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楼继勇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自天箭科技2017年12月22日成立之日起至天箭科技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

2、自天箭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天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天箭科技A股上市后6个月内如天箭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天箭科技首次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A股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天箭科技首次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天箭科技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天箭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箭科技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自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转让天箭科技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天箭科技股份总数的50%。

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因天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天箭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依法遵守上述规定。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天箭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天箭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天箭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天箭科技,则天箭科技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天箭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天箭科技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8、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楼继勇先生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天箭科技股份。

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 每年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持股份的公告程序及期限

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未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等信息披露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等信息披露程序。

6、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与本人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楼继勇先生就股价稳定预案做出了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20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 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2、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人将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人将自启动日起2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本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且连续12个月内增持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 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 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做为董事增持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A股股票完成后15个交易日内, 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本人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本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 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2)做为董事的承诺: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的情形,其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不存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触及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1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无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楼继勇	36,050,000	36,050,000	见"注"

注:楼继勇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共持有公司36,05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份,本次全部解禁,解禁后将按董监高股份锁定相关规定实施股份管理。

6、楼继勇先生除履行相关承诺外,还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情况。

7、本次解禁后,楼继勇先生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次解禁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641,436	54.59	27,037,500	36,050,000	45,628,936	45.58
高管锁定股	18,591,436	18.58	27,037,500		45,628,936	45.58
首发前限售股	36,050,000	36.01		36,05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58,564	45.41	9,012,500		54,471,064	54.42
三、总股本	100,100,000	100	36,050,000	36,050,000	100,100,000	100

注:上表"本次变动前"的数据为截止2023年2月28日,"本次变动后"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 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4.4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以及《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方案的金额下限且未超过上限,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年4月12日, 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100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13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46、2022-049、2022-053、2022-058、2022-076、2022-103、2022-105、2023-001、2023-002、2023-007)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变动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03,000股, 占公司截至2023年3月14日总股本的1.0275%,最高成交价为51.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0,117,931.02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130,000股已授予登记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股权激励对象账户。故截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73,0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3月14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9442%。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总金额上限且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 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除因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登记部分限制性股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交易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引起总股本变化。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 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211,48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52,871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质押等权利。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2,610,000	1.61%	0.25%	2022.05.26	2023.03.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2,610,000	1.61%	0.25%	否	否	2023.03.15	2024.03.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归还借款
大族控股	是	850,000	0.53%	0.08%	否	否	2023.03.14	2024.03.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460,000	1.34%	0.33%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16%	81,010,000	81,010,000	84.11%	7.70%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8%	112,750,000	113,600,000	70.22%	10.80%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4.54%	193,760,000	194,610,000	75.40%	18.5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归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1.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9%;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7%;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61,00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95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1%;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46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27,038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彤持有公司4,70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257%。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彤持有公司4,497,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股东张彤出具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变动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彤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3日—2023年3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3,200	0.2259
合计				203,200	0.2259

注: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的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彤	无限售流通股	4,701,000	5.2257	4,497,800	4.9998
合计		4,701,000	5.2257	4,497,800	4.99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仍在实施期间,相关股东仍将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炬光科技

股票代码:68816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彤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炬光科技	指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彤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股东张彤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7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其所持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至2023年7月18日进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张彤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彤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701,000股,持股比例为5.225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3月15日,张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259%。

2、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彤持有公司4,4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张彤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炬光科技	股票代码	6881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701,0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2257%		
本次